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促字第10042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非訟代理人 孫慧雯

債 務 人 愷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俊郎(即梁嘉慧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許恩愷(即梁嘉慧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梁嘉慧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參拾捌萬肆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1 付。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謝明松

09 附記：

10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2 庸另行聲請。